

2020年枣庄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民政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共同7个。

纳入枣庄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3	枣庄市殡仪馆	
4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6	枣庄市慈善总会	
7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3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一般公共预算	1882.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6.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49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8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56.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8.77	本年支出合计	2038.77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2038.77	支出总计	2038.7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38.77	1518.17	520.60
403	枣庄市民政局					2038.77	1518.17	520.60
403001	枣庄市民政局					684.11	558.11	1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4.14	
			01		人大事务	4.14	4.14	
		201	01	01	行政运行	4.14	4.14	
		205			教育支出	4.60	4.60	
			08		进修及培训	4.60	4.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8	487.68	76.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51	370.51	7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8.54	368.5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	1.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7	5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0	58.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0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	15.7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40300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35.09	210.09	25.00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3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2	191.42	17.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	16.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	11.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	5.56	
			10		社会福利	191.75	174.75	17.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75	174.75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	7.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	7.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	9.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	9.7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3	9.73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403005	枣庄市殡仪馆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10		社会福利	25.00	25.00	
		208	10	04	殡葬	25.00	25.00	
403006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26.35	124.35	2.00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08		进修及培训	1.16	1.1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0	107.60	2.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6	92.66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66	92.66	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	1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	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	6.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	8.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	8.7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4	8.74	
403007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380.65	114.65	266.00
		205			教育支出	0.98	0.98	
			08		进修及培训	0.98	0.9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72	99.72	26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	1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	8.4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10		社会福利	87.11	87.1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11	87.11	
			20		临时救助	266.00		266.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6.00		2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403009	枣庄市慈善总会					129.98	126.38	3.60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5	111.45	3.6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民政管理事务	99.27	95.67	3.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27	95.67	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8	15.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	10.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	4.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	9.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	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0	9.10	
403010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457.59	359.59	98.00
		205			教育支出	1.22	1.22	
			08		进修及培训	1.22	1.2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38	342.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	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	10.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3	5.33	
			10		社会福利	326.38	326.3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6.38	3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8.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	8.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229			其他支出	98.00		9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00		9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00		9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4.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49	10.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85	1729.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12	60.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17	7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56.00		156.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8.77	本年支出合计	2038.77	1882.77	156.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38.77	支出总计	2038.77	1882.77	156.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82.77	1518.17	364.60
403	枣庄市民政局					1882.77	1518.17	364.60
403001	枣庄市民政局					634.11	558.11	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4.14	
			01		人大事务	4.14	4.14	
		201	01	01	行政运行	4.14	4.14	
		205			教育支出	4.60	4.60	
			08		进修及培训	4.60	4.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8	487.68	76.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51	370.51	7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8.54	368.5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	1.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7	5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0	58.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0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	1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40300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27.09	210.09	17.00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3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2	191.42	17.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	16.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	11.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	5.56	
			10		社会福利	191.75	174.75	17.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75	174.75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	7.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	7.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	9.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	9.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73	9.73	
403005	枣庄市殡仪馆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10		社会福利	25.00	25.00	
		208	10	04	殡葬	25.00	25.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403006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26.35	124.35	2.00
		205			教育支出	1.16	1.16	
			08		进修及培训	1.16	1.1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0	107.60	2.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6	92.66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66	92.66	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	1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	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	6.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	8.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	8.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4	8.74	
403007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380.65	114.65	266.00
		205			教育支出	0.98	0.98	
			08		进修及培训	0.98	0.9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72	99.72	26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	1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	8.4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		社会福利	87.11	87.1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11	87.11	
			20		临时救助	266.00		266.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6.00		2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403009	枣庄市慈善总会					129.98	126.38	3.60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5	111.45	3.60
			02		民政管理事务	99.27	95.67	3.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27	95.67	3.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8	15.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	10.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	4.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	9.1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	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0	9.10	
403010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359.59	359.59	
		205			教育支出	1.22	1.22	
			08		进修及培训	1.22	1.2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38	342.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	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	10.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3	5.33	
			10		社会福利	326.38	326.3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6.38	3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8.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	8.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6.00		156.00
403	枣庄市民政局					156.00		156.00
403001	枣庄市民政局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40300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403010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98.00		98.00
		229			其他支出	98.00		9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00		9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00		98.00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518.17	1518.1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9.60	399.6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4.23	284.2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75	79.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48	31.4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	4.1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	45.04
50201	办公经费	35.77	35.77
50202	会议费	1.44	1.44
50203	培训费	4.19	4.19
50206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0.60	790.6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08	671.0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2	119.5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3	282.9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5.98	265.98
50905	离退休费	16.45	16.4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518.17	1518.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68	1070.6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30.23	330.2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36.74	236.74
301	30103	奖金	24.79	24.79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43.57	143.5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2	90.12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5	45.05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3	39.43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0	19.9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7	78.17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4	5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6	164.56
302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30205	水费	7.33	7.33
302	30206	电费	13.37	13.37
302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	30211	差旅费	8.76	8.76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	30215	会议费	3.78	3.78
302	30216	培训费	10.49	10.49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1.13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6	5.76
302	30226	劳务费	6.80	6.8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14.00
302	30229	福利费	1.24	1.24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2	22.7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	1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3	282.93
303	30301	离休费	0.24	0.24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3	30302	退休费	16.21	16.21
303	30305	生活补助	6.34	6.34
303	30306	救济费	239.93	239.93
303	30309	奖励金	19.71	19.71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403	枣庄市民政局					10.00	10.00	10.00	10.00						
40300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10.00	10.00	10.00	1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厨卫用具	2.50	2.50	2.50	2.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其他建筑工程	7.50	7.50	7.50	7.5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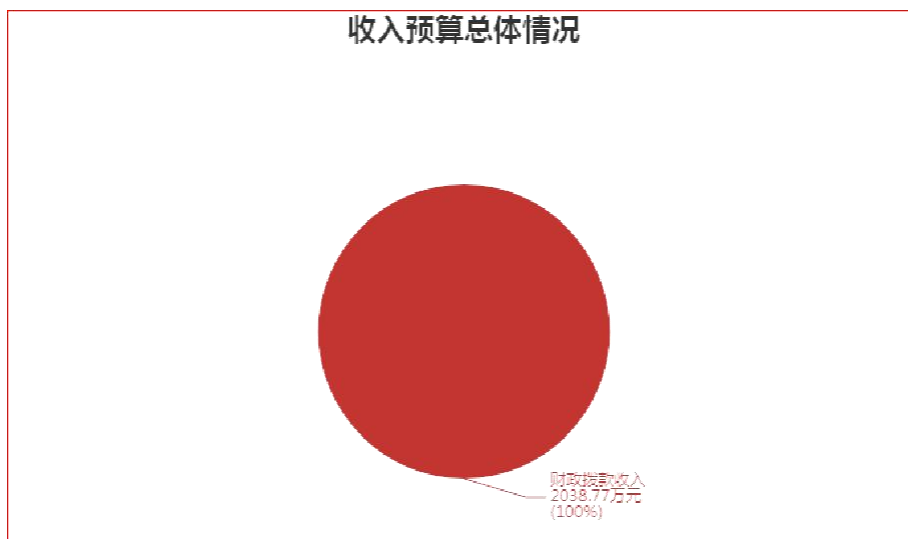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4.93	5.80	8.00	0	8.00	1.13
403	枣庄市民政局	14.93	5.80	8.00	0	8.00	1.13
403001	枣庄市民政局	6.25	5.80	0	0	0	0.45
403002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19	0	2.00	0	2.00	0.19
403006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13	0	0	0	0	0.13
403007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6.23	0	6.00	0	6.00	0.23
403009	枣庄市慈善总会	0.13	0	0	0	0	0.1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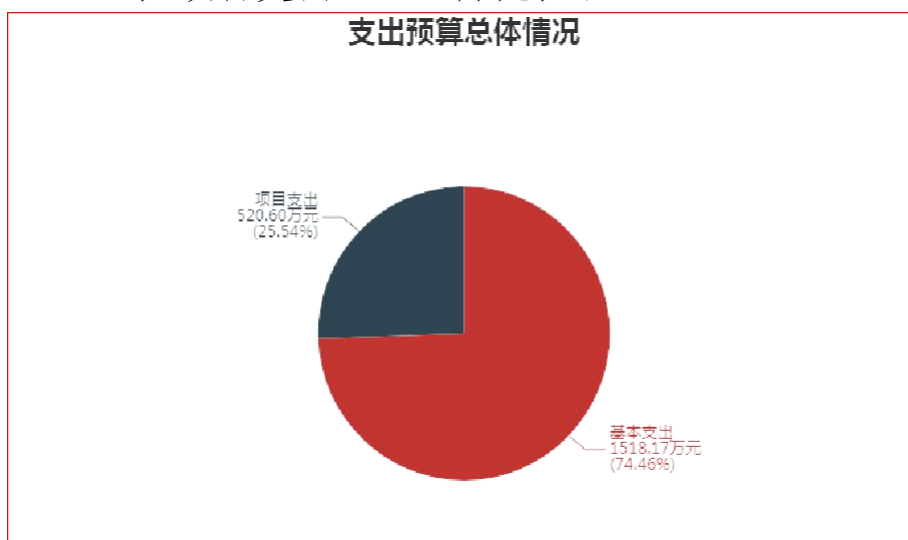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203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38.7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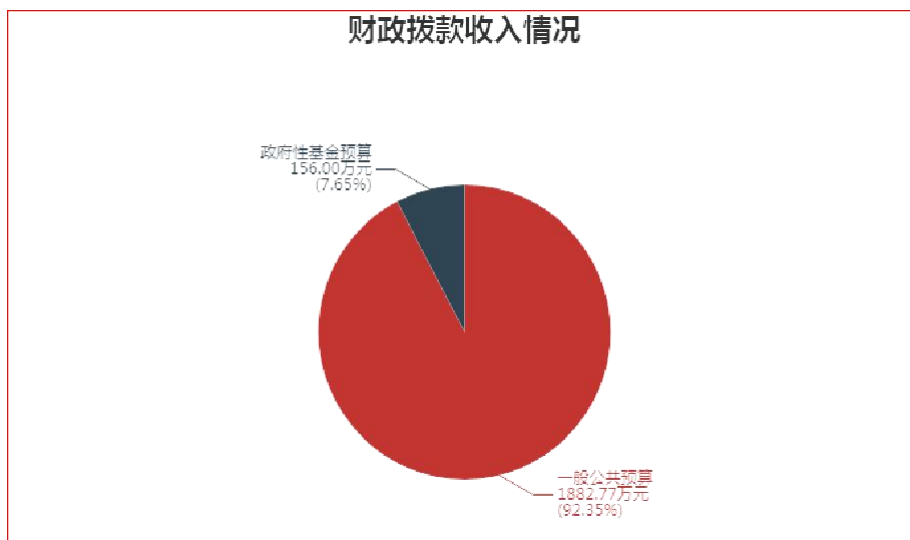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203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17万元，占74.46%，项目支出520.60万元，占25.54%。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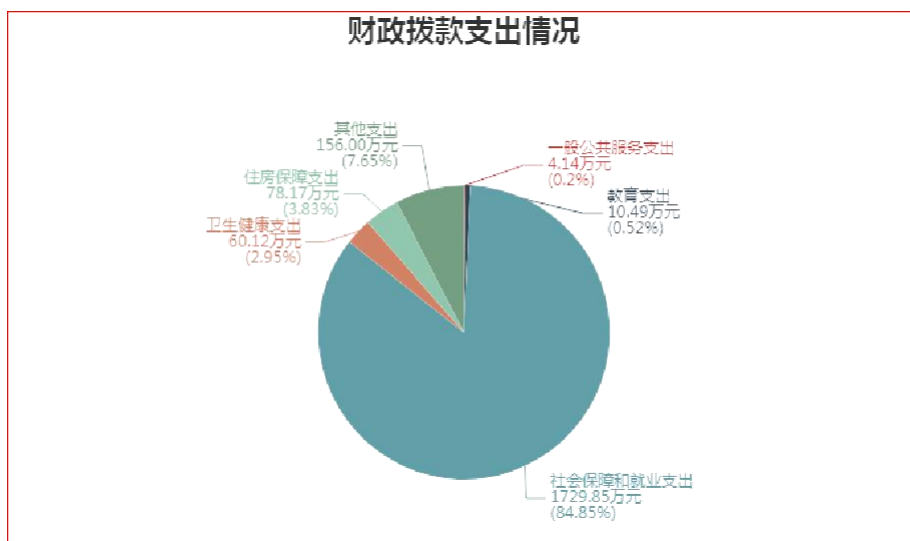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03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82.77万元，占92.35%；政府性基金预算156.00万元，占7.65%。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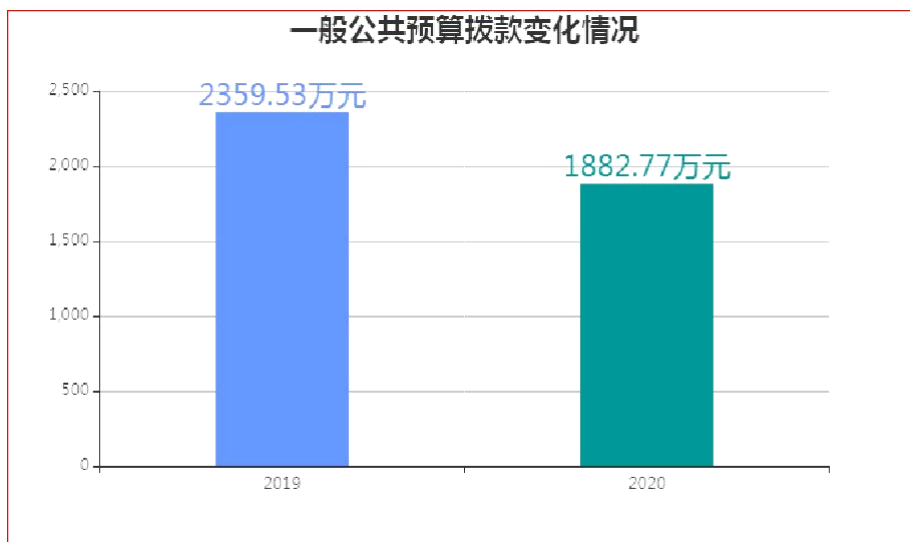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3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万元，占0.20%；教育（类）支出10.49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29.85万元，占84.85%；卫生健康（类）支出60.12万元，占2.95%；住房保障（类）支出78.17万元，占3.83%；其他（类）支出156.00万元，占7.65%。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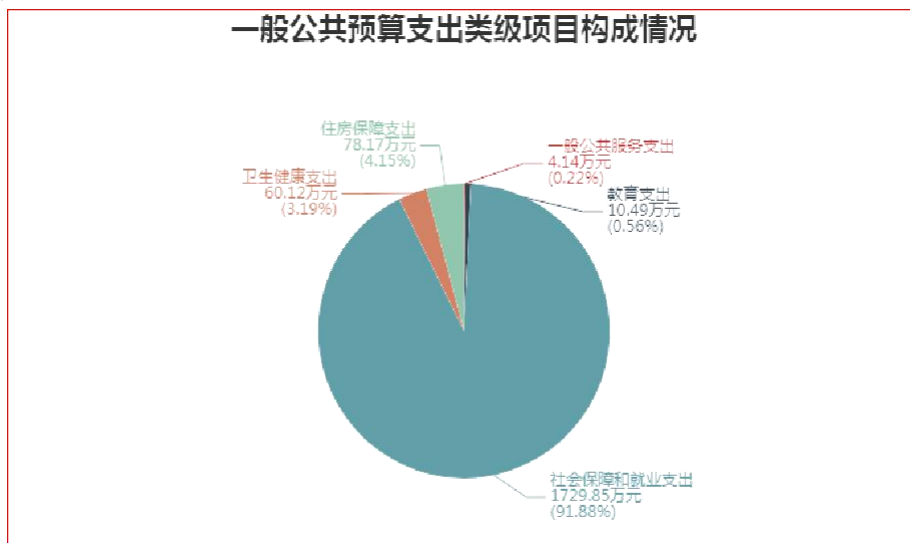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2.77万元，比上年下降20.21%，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882.77万元，比上年下降20.2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万元，占0.22%；教育（类）支出10.49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29.85万元，占91.88%；卫生健康（类）支出60.12万元，占3.19%；住房保障（类）支出78.17万元，占4.15%。



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1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本年新批复指标，去年未批复该项预算指标。
-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10.49万元，比上年下降24.04%，主要是因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68.54万元，比上年下降18.69%，主要是因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支出76.00万元，比上年增长52.00%，主要是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95.90万元，比上年下降2.08%，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0.12万元，比上年下降39.12%，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5.05万元，比上年下降23.93%，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58.00万元，比上年下降24.68%，主要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往年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605.24万元，比上年下降1.01%，主要是事业单位项目经费压缩导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25.00万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266.00万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5.70万元，比上年下降17.67%，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3.73万元，比上年下降27.52%，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20.69万元，比上年下降23.43%，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17万元，比上年下降24.20%，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56.00万元，比上年下降57.26%，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民系统改造升级已完成未再申请福彩公益金所致。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56.00万元，比上年下降57.26%，主要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民系统改造升级已完成未再申请福彩公益金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支出156.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护理员和居民失能老年人培训、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57%。主要因单位部分职能划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民系统改造升级已完成未再申请福彩公益金所致。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518.1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353.6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164.5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4.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公务接待费1.13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2.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5.80万元，主要原因是拟跟随市政府经贸项目洽谈团出国洽谈重点领域招商引资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8.2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枣庄市民政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6.83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8.49万元，下降15.35%，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职能划转，人员随之减少导致。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福利院供养人员应急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专业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枣庄市民政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520.6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财政拨款:		1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p>主要包括村委会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地名检查、民政标准化、民政工作考评、低保绩效考评、社会救助学习交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督导检查出差；赴省参加业务会议出差；扶贫协助出差；信访维稳出差。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市内出差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共 80 元/人/天，市外出差按 180 元/人/天，出差人次约 400 人次。</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交通、伙食、住宿、车票标准报销各项差旅费支出。主要包括村委会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地名检查 民政标准化 民政工作考评、低保绩效考评、社会救助学习交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 工作、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督导检查出差；赴省参加业务会议出差；扶贫协助出差；信访维稳出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市内出差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共80 元/人/天，市外出差按 180 元/人/天，出差人次约 400 人次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市内出差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共80 元/人/天，市外出差按 180 元/人/天，出差人次约 400 人次。主要包括村委会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地名检查、民政标准化、 民政工作考评、低保绩效考评、社会救助学习交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 工作、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督导检查出差；赴省参加业务会议出差；扶贫协助出差；信访维稳出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完成 2020 年差旅费支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学习、督导区、市工作、赴省参加会议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市内出差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共 80 元/人/天 市外出差按 180 元/人/天, 约 400 人次。	
		质量指标	出差事由	根据差旅费审批单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按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节约时间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督导区(市)工作, 让受益群众满意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p>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审会议、社会事务业务会、全市民政会议、全市养老业务会议。</p> <p>1、地名各项会议 3.17 万元 平安边界联席会议二类会议 1.24 万元；《地名志》编纂工作会议共 1.93 万元 2、社会事务工作会议 0.41 万元 3、全市民政会议（二类会议）1 万元 4、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0.42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p> <p>（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审会议；社会事务业务会、全市民政会议、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1、地名各项会议 3.17 万元 平安边界联席会议二类会议 1.24 万元 《地名志》编纂工作会议共 1.93 万元 2、社会事务工作会议 0.41 万元 3、全市民政会议（二类会议）1 万元 4、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0.42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审会议；社会事务业务会、全市民政会议、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1、地名各项会议 3.17 万元 平安边界联席会议二类会议 1.24 万元 《地名志》编纂工作会议共 1.93 万元 2、社会事务工作会议 0.41 万元 3、全市民政会议（二类会议）1 万元 4、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0.42 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审会议；社会事务业务会、全市民政会议、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1、地名各项会议 3.17 万元 平安边界联席会议二类会议 1.24 万元 《地名志》编纂工作会议共 1.93 万元 2、社会事务工作会议 0.41 万元 3、全市民政会议（二类会议）1 万元 4、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0.42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会议费标准,完成 2020 年会议费支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各项会议	3.17 万元		
			社会事务工作会议	0.41 万元		
			全市民政会议（二类会议）	1 万元		
			全市养老业务会议	0.42 万元		
		质量指标	按时、按规模计划召开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召开会议,推进业务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44		
	财政拨款:		0.44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字[2017]13号)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字[2017]14号),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每年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2000元;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每人每月2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市民政局设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1 个，管理服务党员 22 人，党支部书记 1 人。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字[2017]13 号）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字[2017]14 号），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每年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 2000 元；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 基本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 全年 2400 元。合计 0.44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字[2017]13 号）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字[2017]1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市民政局设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1 个，管理服务党员 22 人，党支部书记 1 人 根据市委组织部 市委老干部局 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字[2017]13 号）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字[2017]14 号），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每年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 2000 元；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全年 2400 元。合计 0.44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0 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书记补助经费 0.44 万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每年工作经费	2000元		
			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2400元		
		质量指标	党组织工作经费2000元/年、人员费200元/月	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每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服务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76		
	财政拨款:		22.76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主要包括宣传费；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残疾用具审批；行政赔偿费；账务资料办公费、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宣传费 国际社工日宣传展板（2 块*200 元/块）+宣传册（500 份*10 元/份）+场地费 0.1 万元 平安边界宣传 50 块*2 次*150 元/块 枣庄日报开专栏宣传地名文化 2 万元/年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 2 万元/年 根据地名普查成果拍摄我市地名故事宣传片 6 集*2 万元/集 委托运营“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 12 万元、枣庄日报年度宣传版面费 6 万元。慈善法宣传展板（50 块*500 元/块）+宣传画（0.5 元/张*1 万张）+短信（0.05 元/条*100 万条） 2、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报纸公告费 0.15 万元*3+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先告知书 80 家*25 元/件*2 3、档案外包整理费 400 件/年*5 年*4 元/件 4、残疾用具企业审批费用 5、行政赔偿费 59.21 万元 6、购置账簿、凭证、账本等费用 1 万元，人事档案卷盒 0.1 万元，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 1 万元，共 2.1 万元。 7、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未下拨前，单位垫付考察项目 4.5 万元、评估造价咨询服务费 0.6 万元、广告牌费 4.7 万元，平整土地、科研报告、手续费等 9.6 万元，根据《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1 期工程 3 号楼需缴纳工伤保险 1.1 万元，共 20.5 万元。 8、招商引资费用 9、内控管理流程制作 5 万元。</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 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p> <p>(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主要包括宣传费；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残疾用具审批；行政赔偿费；账务资料办公费、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p> <p>1、宣传费 国际社工日宣传展板（2块*200元/块）+宣传册（500份*10元/份）+场地费 0.1 万元 平安边界宣传 50 块*2 次*150 元/块 枣庄日报开专栏宣传地名文化 2 万元/年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 2 万元/年 根据地名普查成果拍摄我市地名故事宣传片 6 集*2 万元/集 委托运营“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 12 万元、枣庄日报年度宣传版面费 6 万元。 慈善法宣传展板（50 块*500 元/块）+宣传画（0.5 元/张*1 万张）+短信（0.05 元/条*100 万条）</p> <p>2、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报纸公告费 0.15 万元*3+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先告知书 80 家*25 元/件*2</p> <p>3、档案外包整理费 400 件/年*5 年*4 元/件</p> <p>4、残疾用具企业审批费用</p> <p>5、行政赔偿费 59.21 万元</p> <p>6、购置账簿、凭证、账本等费用 1 万元，人事档案卷盒 0.1 万元，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 1 万元，共 2.1 万元。</p> <p>7、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未下拨前，单位垫付考察项目 4.5 万元、评估造价咨询服务费 0.6 万元、广告牌费 4.7 万元，平整土地、科研报告、手续费等 9.6 万元，根据《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1 期工程 3 号楼需缴纳工伤保险 1.1 万元，共 20.5 万元。</p> <p>8、招商引资费用</p> <p>9、内控管理流程制作 5 万元。</p>
---------------------	---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主要包括宣传费；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残疾用具审批；行政赔偿费；账务资料办公费、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宣传费 国际社工日宣传展板（2块*200元/块）+宣传册（500份*10元/份）+场地费0.1万元 平安边界宣传50块*2次*150元/块 枣庄日报开专栏宣传地名文化2万元/年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2万元/年 根据地名普查成果拍摄我市地名故事宣传片6集*2万元/集 委托运营“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12万元、枣庄日报年度宣传版面费6万元。 慈善法宣传展板（50块*500元/块）+宣传画（0.5元/张*1万张）+短信（0.05元/条*100万条） 2、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报纸公告费0.15万元*3+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先告知书80家*25元/件*2 3、档案外包整理费400件/年*5年*4元/件 4、残疾用具企业审批费用5、行政赔偿费59.21万元 6、购置账簿、凭证、账本等费用1万元，人事档案卷盒0.1万元，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1万元，共2.1万元。 7、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未下拨前，单位垫付考察项目4.5万元、评估造价咨询服务费0.6万元、广告牌费4.7万元，平整土地、科研报告、手续费等9.6万元，根据《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1期工程3号楼需缴纳工伤保险1.1万元，共20.5万元。 8、招商引资费用9、内控管理流程制作5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主要包括宣传费；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残疾用具审批；行政赔偿费；账务资料办公费、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宣传费 国际社工日宣传展板（2块*200元/块）+宣传册（500份*10元/份）+场地费0.1万元 平安边界宣传50块*2次*150元/块 枣庄日报开专栏宣传地名文化2万元/年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2万元/年 根据地名普查成果拍摄我市地名故事宣传片6集*2万元/集 委托运营“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12万元、枣庄日报年度宣传版面费6万元。 慈善法宣传展板（50块*500元/块）+宣传画（0.5元/张*1万张）+短信（0.05元/条*100万条） 2、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报纸公告费0.15万元*3+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先告知书80家*25元/件*2 3、档案外包整理费400件/年*5年*4元/件 4、残疾用具企业审批费用 5、行政赔偿费59.21万元 6、购置账簿、凭证、账本等费用1万元，人事档案卷盒0.1万元，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1万元，共2.1万元。 7、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未下拨前，单位垫付考察项目4.5万元、评估造价咨询服务费0.6万元、广告牌费4.7万元，平整土地、科研报告、手续费等9.6万元，根据《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1期工程3号楼需缴纳工伤保险1.1万元，共20.5万元。 8、招商引资费用 9、内控管理流程制作5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主要包括宣传费；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档案外包整理费；残疾用具审批；行政赔偿费；账务资料办公费、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p> <p>1、宣传费 国际社工日宣传展板（2块*200元/块）+宣传册（500份*10元/份）+场地费 0.1万元 平安边界宣传 50块*2次*150元/块 枣庄日报开专栏宣传地名文化 2万元/年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 2万元/年 根据地名普查成果拍摄我市地名故事宣传片 6集*2万元/集 委托运营“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 12万元 枣庄日报年度宣传版面费 6万元。 慈善法宣传展板（50块*500元/块）+宣传画（0.5元/张*1万张）+短信（0.05元/条*100万条） 2 社会组织年报监管经费报纸公告费 0.15万元*3+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先告知书 80家*25元/件*2 3、档案外包整理费 400件/年*5年*4元/件 4、残疾用具企业审批费用 5、行政赔偿费 59.21万元 6 购置账簿 凭证 账本等费用 1万元，人事档案卷盒 0.1万元，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费 1万元，共 2.1万元。 7 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未下拨前，单位垫付考察项目 4.5万元、评估造价咨询服务费 0.6万元、广告牌费 4.7万元，平整土地、科研报告、手续费等 9.6万元，根据《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福利服务中心）1期工程 3号楼需缴纳工伤保险 1.1万元，共 20.5万元。 8、招商引资费用 9、内控管理流程制作 5万元。</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费、 监管外包 整理费、 行政赔偿 费	展板 200 元/ 块、宣传册 10 元/份、宣 传画 150 元/ 块、地名故 事宣传片 2 万元/集	
		质量指标	按实际费 用支出	按会计制度 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	按政策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 文件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民〔2015〕54号)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9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枣民政字〔2015〕86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关规范指引的通知》(枣民函〔2017〕100号)</p> <p>(二) 资金测算: 2020 年全市购买 20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 10 万元 具体测算说明 每个项目所需专业社工人数 3 名 1 名专职社工和 2 名兼职社工,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和重点服务人群测算项目经费 10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包括 1 名专职社工人员薪酬经费(社工薪酬待遇按不低于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社会保险等)、督导培训经费(专家讲课费、咨询费)、服务活动经费(兼职社工劳务费、志愿者补贴、服务活动所需费用、物资、办公水电等费用)、行政管理经费(项目税费、项目行政、财务及其它管理费用)等。</p> <p>2020 年—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共需经费 600 万元。</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社会组织管理局科室职能</p> <p>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二、拟定全市社会组织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市民政局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是市民政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工作服务发展需要，以合同管理的方式，将社会工作服务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考核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的过程。项目服务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矫治帮教、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重点开展为老服务、助残服务、青少年服务、救助帮困服务和其他为社区居民服务的专业社会服务项目。</p> <p>农村留守人员社工项目，主要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缓解生活困难，构建完善的社会保护与支持网络。</p> <p>社区老年人社工项目，主要为空巢老人、孤寡老人、失独老人、失能老人、退休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等服务，构建系统化、人性化、专业化的养老助残服务机制。</p> <p>特殊群体关爱社工项目，主要帮助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疏导心理情绪、改善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p> <p>青少年社工项目，主要为问题青少年、一般青少年提供的学业资助、课业辅导、能力培养、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环境适应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p> <p>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通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在内的专业服务，已达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的目标。</p>

	项目立项的依据	<p>①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民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切实做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社会服务需求的摸底调查与分析评估，核算服务成本，提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数量、规模、质量与效果目标要求，科学编制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p> <p>②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9号）规定，B0403“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已列入政府购买目录。</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一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已实施三年，受益对象达 4000 人，服务对象对专业社工服务接受、信任、满意，社会效益凸显。二是我市已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达 300 余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出具规模。三是全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达到 60 余家，通过近几年的培训，承接政府购买能力逐年提升。四是经过探索实践，建立健全了政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制度体系，从项目申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评估、项目审计等环节加强对政府购买社工项目的监管。</p> <p>必要性：一是满足社会服务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社会服务的需求数量不断增加、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灵敏性、便捷性、社会性和专业性优势，完善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增强社会服务的可及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打破了政府包揽一切社会服务的做法，交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提供，促进政社分开、政事分离改革的深入推进，减轻政府工作压力和无限责任，又强化了政府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提升了社会管理服务效果。三是提高财政投入效益。通过竞争性购买或定向委托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机构购买服务，降低了政府的行政成本，实现了从“养人办事”向“购买服务”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财政支出负担，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上旬
	2、项目筛选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中旬
	3、项目评审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下旬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上旬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50%
		2020 年 10 月中旬申请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项目进度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0% 完成项目清单所列活动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时效指标	合同周期一年	一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50% 以上；督导培训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5%；服务活动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35%；项目管理经费不超过项目经费 10%。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效果	承接政府购买的社会组织数逐年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达 90% 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财政拨款：		1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主要包括地名、养老体系、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劳务费。 专家论证地名标准化工作劳务费 330 元*20 人*7 天 专家论证中心城区地名规划工作劳务费 330 元*5 人*30 天 养老体系第三方评审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1000 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 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p> <p>(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主要包括地名、养老体系、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劳务费。 专家论证地名标准化工作劳务费 330 元*20 人*7 天 专家论证中心城区地名规划工作劳务费 330 元*5 人*30 天 养老体系第三方评审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1000 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主要包括地名、养老体系 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劳务费。 专家论证地名标准化工作劳务费 330 元*20 人*7 天 专家论证中心城区地名规划工作劳务费 330 元*5 人*30 天 养老体系第三方评审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1000 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主要包括地名、养老体系 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劳务费。 专家论证地名标准化工作劳务费 330 元*20 人*7 天 专家论证中心城区地名规划工作劳务费 330 元*5 人*30 天 养老体系第三方评审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1000 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项目进度支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论证地名标准化工作劳务费	330 元*20 人*7 天		
			专家论证中心城区地名规划工作劳务费	330 元*5 人*30 天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	25 家 *1000 元		
			养老体系第三方评审费	根据测算依据填写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0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根据测算依据填写		
		质量指标	按委托要求完成	符合委托要求标准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工作需要完成委托业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符合单位工作要求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p>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业务科室计算机维护、耗材费；养老服务信息网、办公系统维护费；财务账务系统维护费。 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业务科室计算机维护、耗材费；养老服务信息网、办公系统维护费；财务账务系统维护费。</p> <p>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业务科室计算机维护、耗材费；养老服务信息网、办公系统维护费；财务账务系统维护费。</p> <p>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 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业务科室计算机维护、耗材费；养老服务信息网、办公系统维护费；财务账务系统维护费。</p> <p>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 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预算进度执行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业务科室计算机维护、耗材费；养老服务信息网、办公系统维护费；财务账务系统维护费。 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办公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网维护费	0.4 万元	
			租赁移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36 万元	
			网络专线使用费	2.81 万元	
			局机关及业务科室（救助、福利）计算机维护、耗材费	2.43 万元	
			财务账务系统	1 万元	
		质量指标	租赁符合标准的网络设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	产品符合业务工作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换设备可持续使用情况	提供日常保养维护服务,提高可持续使用时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80		
	财政拨款:		5.8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拟跟随市政府经贸项目洽谈团赴英国、荷兰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产业结构、经贸政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政策待遇, 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推进两地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所需费用约 5.8 万元。其中国际旅费 3 万元, 住宿费 1 万元, 伙食费 0.4 万元, 公杂费 0.3 万元, 其他费用 0.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 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 (市)、镇 (街) 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 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单位主要负责人拟跟随市政府经贸项目洽谈团赴英国、荷兰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产业结构、经贸政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政策待遇，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两地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所需费用约 5.8 万元。其中国际旅费 3 万元，住宿费 1 万元，伙食费 0.4 万元，公杂费 0.3 万元，其他费用 0.3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单位主要负责人拟跟随市政府经贸项目洽谈团赴英国、荷兰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产业结构、经贸政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政策待遇，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两地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所需费用约 5.8 万元。其中国际旅费 3 万元，住宿费 1 万元，伙食费 0.4 万元，公杂费 0.3 万元，其他费用 0.3 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单位主要负责人拟跟随市政府经贸项目洽谈团赴英国、荷兰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产业结构、经贸政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政策待遇，医养健康、大数据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两地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所需费用约 5.8 万元。其中国际旅费 3 万元，住宿费 1 万元，伙食费 0.4 万元，公杂费 0.3 万元，其他费用 0.3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培训费用约 5.8 万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际旅 费	3 万元		
			住宿费	1 万元		
			伙食费	0.4 万元		
			公杂费	0.3 万元		
			其他费用	0.3 万元		
		质量指标	积极推介 我市营商 投资环境 等	推进两地友 好合作关系 进一步发展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随谈团赴 英国、荷 兰	节约成本减 少浪费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	100%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印费;各类会议材料、科室文件、调研表等材料印刷费。</p> <p>1、编印出版费 《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 元/页*500 页/本*1000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500 页/本*20 本</p> <p>2、文件印刷 事务科文件 0.3 元/张*40000 张 全市各类民政工作会议文件、各种调研用表、文件信封等印刷材料 社会救助出台文件、印刷宣传页、会议材料等 社会福利与慈善文件印刷</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 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p> <p>(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印费; 各类会议材料、科室文件、调研表等材料印刷费。</p> <p>1、编印出版费</p> <p>《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 元/页*500 页/本*1000 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500 页/本*20 本</p> <p>2、文件印刷</p> <p>事务科文件 0.3 元/张*40000 张</p> <p>全市各类民政工作会议文件、各种调研用表、文件信封等印刷材料</p> <p>社会救助出台文件、印刷宣传页、会议材料等</p> <p>社会福利与慈善文件印刷</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印费；各类会议材料、科室文件、调研表等材料印刷费。</p> <p>1、编印出版费 《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 元/页*500 页/本*1000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500 页/本*20 本</p> <p>2、文件印刷 事务科文件 0.3 元/张*40000 张 全市各类民政工作会议文件、各种调研用表、文件信封等印刷材料 社会救助出台文件、印刷宣传页、会议材料等 社会福利与慈善文件印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印费；各类会议材料、科室文件、调研表等材料印刷费。</p> <p>1、编印出版费 《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 元/页*500 页/本*1000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500 页/本*20 本</p> <p>2、文件印刷 事务科文件 0.3 元/张*40000 张 全市各类民政工作会议文件、各种调研用表、文件信封等印刷材料 社会救助出台文件、印刷宣传页、会议材料等 社会福利与慈善文件印刷</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按预算进度支出主要包括地名志编印费；各类会议材料、科室文件、调研表等材料印刷费。</p> <p>1、编印出版费 《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元/页*500 页/本*1000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500 页/本*20 本</p> <p>2、文件印刷 事务科文件 0.3 元/张*40000 张 全市各类民政工作会议文件、各种调研用表、文件信封等印刷材料 社会救助出台文件、印刷宣传页、会议材料等 社会福利与慈善文件印刷</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枣庄市地名志》编印	0.48 元/ 页 *500 页/ 本 *1000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印	0.3 元/页 *500 页/本 *20 本		
			事务科文件	0.3 元 / 张 *40000 张		
		质量指标	符合办公印刷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减少浪费节约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纸张浪费, 双页印刷	注重环保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632-4488963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66.00		
	财政拨款:		26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往年救助经费测算,市救助管理站年均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800人,全面为流浪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衣被、车票、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主要包括饮食生活 疾病救治 住宿 衣被、通讯、车票、接领枣庄籍流浪病人回家及护送外地精神病人、老弱病残返乡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号)、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非常可行和必要。按照国家、省规定,加强临时救助,织密兜底底线,全力保障流浪乞讨弱势群体生命救治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每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及遭遇临时性困难人员平均800人次以上,救治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危重病人达到150人次以上,跨省市护送老弱病残返乡80人次以上,接领枣庄籍返乡人员近100人次,为长期滞留的50名流浪乞讨患者开展医养结合康复救治,并提供食宿、车票、疾病救治、通讯、服装、生活用品、护送(接领)老弱病残返乡等救助服务。救助人员多,救助内容广,资金紧缺制约救助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规定，确保街面所有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及时返乡，杜绝再次流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及时开展食宿、车票、疾病救治、通讯、服装、生活用品、护送（接领）老弱病残返乡等救助服务。维护流浪乞讨人员权益。2、为暂时找不到家的长期滞留流浪乞讨患者提供医养结合救治，确保生命安全。3、加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保障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救助1500人次，精神病人300人次以上，跨省市护送160人次，滞留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及时有效提供救助，提升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救助。	因受助对象的不同需求开展救助服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资金	医疗救治费用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及时救助流浪人员并护送返乡，促进街面整洁及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流入我市的各类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救助 800 人次，精神病人 150 人次以上，跨省市护送 80 人次，接领 100 人次，滞留 50 名康复救治等。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安全有效及时救助，提升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救助任务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日常救助；为长期滞留精神病人购买医疗保险、节约费用。	严格按照国家救助管理规定，因个人需求而异，开展住宿、医疗、车票、生活、护送等精准救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救助综合费用	在救助量增加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节约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通过开展救助，流浪人员返乡，促进街面整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流入我市的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市救助站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工作紧、任务重，各区街面发现的流浪人员全部送往市救助站救助，病患者多。每年坚持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街面定期巡查、24 小时值班接待救助人员，需要经费保障救助工作开展。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金殿海	联系电话	4779880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8.00		
	财政拨款:		9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2020 购买儿童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3 个, 经费 98 万元。具体测算说明:</p> <p>①孤残儿童护理项目经费 38 万元: 薪酬工资 4 万元/年/人。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参照最低工资标准 1730 元/月/人、保险 850 元/月/人)。小计: 28 万元 服务经费 10 万元, 包含项目服务活动经费、培训费、督导费、其他必要支出。</p> <p>②儿童康复项目经费 30 万元: 4 万元/年/人。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参照最低工资标准 1730 元/月/人、保险 850 元/月/人)。小计: 20 万元 服务经费 10 万元, 包含项目服务活动经费、培训费、督导费、其他必要支出。</p> <p>③儿童特殊教育项目经费 30 万元: 4 万元/年/人。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参照最低工资标准 1730 元/月/人、保险 850 元/月/人)。小计: 20 万元 服务经费 10 万元, 包含项目服务活动经费、培训费、督导费、其他必要支出。</p> <p>2020-2022 年项目共需经费 294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承担社会孤儿、遗弃孤残儿童和弃婴(幼儿)的养护、救治、教育康复等服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20 年购买儿童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3 个，经费 98 万元。具体测算说明： ①孤残儿童护理项目经费 38 万元： ②儿童康复项目经费 30 万元： ③儿童特殊教育项目经费 30 万元。 2020-2022 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共需经费 294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9 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 号）、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承担社会孤儿、遗弃孤残儿童和弃婴（幼儿）的养护、救治、教育康复等服务。为更好地为孩子服务 2020 年需要购买儿童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孤残儿童护理项目、儿童康复项目、儿童特殊教育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儿童康复、教育、护理服务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流程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合同采购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满足儿童基本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综合评价满意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儿童康复、教育、护理服务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流程合规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有效	2020 年12 月		
		成本指标	服务标准	薪酬工资 4 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张敬超	联系电话	0632-7739163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民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要求民政部本级补助地方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各地留成的福彩公益金应优先安排用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p> <p>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核查整治阶段有关工作通知（鲁民函〔2017〕213号）</p> <p>三、枣庄市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民函〔2019〕44号）要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p> <p>四、院民取暖费按照枣庄价格发【2019】153号文件。</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三无”老人收养，家庭屋里照顾老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精神病人收养，有收养对象的康复治疗及的社会服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我单位为热力公司供暖，使用居民价格 19.2/米，供暖面积约为 3800 平方米，预计 2020 年取暖费用约为 7.5 万元。2、我单位预计 2019 年底进行燃气改造，院民生活开始使用天然气，2020 年天然气费用 1.5 万元。我单位供养人员生活燃料费和冬季取暖费合计约为 9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一、民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要求民政部本级补助地方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各地留成的福彩公益金应优先安排用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p> <p>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核查整治阶段有关工作通知（鲁民函〔2017〕213号）</p> <p>三、枣庄市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民函〔2019〕44号）要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p> <p>四、院民取暖费按照枣庄价格发【2019】153号文件。</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院民（老年人、精神患者和其他供养人员）冬季取暖和生活正常所需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是院民生活必须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成本指标	暖气天然气费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院民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福利院零活和维修资金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张敬超	联系电话	0632-7739163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9 年维修资金批复 18 万, 我院建院已久, 设施陈旧, 2020 年老年人公寓楼和办公楼日常维修, 确保老年人日常生活与安全需要。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提供收养服务, 弘扬救助精神。“三无”老人收养, 家庭无力照顾老人收养, 老人自愿有偿收养, 精神病人收养, 收养对象的康复治疗及相关的社会服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目前我单位老年人公寓楼和特护楼因建立多年, 出现诸多安全隐患, 给老年人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资金 7 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一、民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要求民政部本级补助地方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各地留成的福彩公益金应优先安排用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p> <p>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核查整治阶段有关工作通知(鲁民函〔2017〕213号)</p> <p>三、枣庄市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民函〔2019〕44号)要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院民的生活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 2020 年院民生活所需物品与设施的维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生活物品与设施正常运转	满足生活所需 80%		
		质量指标	日常修建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日常修建使用时间	2020 年年度		
		成本指标	日常费用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	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老服务可持续发挥作用	2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院民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天然气管道新建和厨具购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张敬超	联系电话	0632-7739163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我院实有面积 4400 平方米，生活燃料改为天然气，进行天然气建设与改造，包括我院周边和院内管道建设、设备改造。厨房厨具按照我市市场咨询报价所得置。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三无”老人收养，家庭屋里照顾老人收养，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精神病人收养，有收养对象的康复治疗及的社会服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峯城城区拆迁改造，我院所属区域于 2020 年铺天气管道设施，为保障院民安全和生活燃料所需，我院 2020 年进行天然气改建，天然气管道建立和改造费用预估计所需资金 8 万元。厨房厨具已购置多年，已出现破损情况，为保障安全，需购置部分厨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一、民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要求民政部本级补助地方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各地留成的福彩公益金应优先安排用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p> <p>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核查整治阶段有关工作通知（鲁民函〔2017〕213号）</p> <p>三、枣庄市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民函〔2019〕44号）要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以质取胜的工作原则，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院服务发展机制，塑造养老院“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打造人民群众住得起、住得好的养老院，让养老院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都能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由于峰城区规划建设，2020年我院所属区域计划通天然气，根据环保部门环保节能的要求，需配合城区区域发展，生活燃料使用天然气。厨房厨具已出现破损，按照实际需要购置厨具。</p> <p>为保障院民安全，根据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求，强制我院配合城区发展，生活燃料改为天然气。厨房用具按照安全生产需要购置安全节能厨具。</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完成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购置厨房厨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厨房天然气改造面积 2、厨具购置数量	1.200 多 平方米 2、20 套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1、天然气改造完成时间 2. 厨具购置完成时间	1、天然气改造完成 2020 年度 2. 厨房设备购置完成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1、天然气改造成本 2、厨具购置成本	1、天然气改造成本7.5 万元 2、厨具购置成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院民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中心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 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居民 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平	联系电话	13561111596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8]15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依据 2018 年,新出台的《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核对工作人员,落实核对系统建设运行和培训管理经费,保障核对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 述	接受相关机构个人委托,开展社会救助 住房保障等所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工作;承担核对工作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项目概况、主要 内容及用途	<p>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2 万元。我单位于 2017 年 2 月和 2019 年 8 月两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了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及建设升级项目,由山东成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70 万元。新出台的《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枣政发【2018】15 号)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落实核对系统建设运行经费 为保障核对系统良好运行,现就 2020 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作如下说明:(一)运行维护费用 按照《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3)25 号)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期满后的运行维护服务,如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年运行维护费用(不含系统二次研发费用)为主合同金额 10%的,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70 万 经过协商 确定年度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为 2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8]15 号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核对工作人员，落实核对系统建设运行和培训管理经费，保障核对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根据《枣庄市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枣政发[2018]15 号文件要求，依托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对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特困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以及其他政府专项救助的贫困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查询。 必要性核对工作需要核对数据库的安全存储于维护，于省级核对平台数据接口的安全与维护。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		完成核对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2 万元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状况	安全稳定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系统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2 万元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状况	安全稳定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系统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吕学军	联系电话	0632-369598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0		
	财政拨款:		2.8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慈善法》第 56 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 优化实施流程,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 2.8 万元。其中,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的场地租赁和设施租赁等共 5000 元, 用于慈善劝募、慈善项目开展等交通费共 800 元, 慈善宣传等费用 17200 元, 其他费用 5000 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募集善款善物、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及合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于开展各类慈善宣传和慈善项目, 慈善活动业务费、劝募和其他公务交通费等必要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慈善法》第 56 条，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慈善法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开展各类慈善宣传活动和专业的慈善项目，开展专业的慈善项目是推进慈善工作专业化的必要手段，本项目的列支是保障工作开展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根据 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9 年资金使用情况，制定了本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开展各类专业慈善项目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开展各类专业慈善项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慈善项目	不少于 5 次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情况活动内容	顺利实施项目，提升慈善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帮助困难群众得到救助等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慈善效能	开展慈善募捐、困难群众救助等活动，提升慈善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发挥慈善救助的补充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吕学军	联系电话	0632-369598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50		
	财政拨款:		0.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开展宣传活动, 印制宣传材料, 印制工作简报、信息。其中简报印制至少两期, 每期 300 份, 共预计支出 1000 元; 印制和定做其他宣传材料, 包括宣传单、宣传手册等, 共预计支出 4000 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募集善款善物、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及合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印制宣传材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开展宣传活动, 印制宣传材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开展宣传活动, 印制宣传材料 开展宣传活动, 印制宣传材料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印刷慈善宣传材料、简报等			印刷慈善宣传材料、简报等，使社会各界了解到慈善工作开展情况，提升全民慈善意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册、简报等	2500 份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发放	免费发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吕学军	联系电话	0632-369598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30		
	财政拨款:		0.3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慈善法和《关于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做好慈善捐助工作。邮电费用共 3000 元，预计电话劝募费及网络募捐费用 2500 元，邮寄宣传简报等邮资 500 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募集善款善物、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及合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邮寄简报、电话劝募和发布网络募捐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做好慈善捐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做好慈善捐助工作。 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做好慈善捐助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邮寄简报、电话劝募和发布网络募捐等			邮寄简报、电话劝募和发布网络募捐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件简报	不少于 220 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慈善政策知晓度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慈善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件简报	不少于 220 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慈善政策知晓度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慈善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邮寄简报、信息、电话劝募、网络募捐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